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《联合体》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哈密市自然资源局的 2025 年矿业权地质勘查机构和出让收益评估机构遴选项目(标段一: S238线公路改扩建项目配套3个砂石矿地质普查工作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2025年矿业权地质勘查机构和出让收益评估机构遴选项目(标段一: S238线公路改扩建项目配套3个砂石矿地质普查工作),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山水地质勘查有限公司,上年度从业人员35人,上年度营业收入为183.80万元,上年度资产总额为6279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 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 河南省山水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6月10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,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 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,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。